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本次现金管理为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目的是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

2、理财产品品种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公司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授权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基于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